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百润股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李 鹏）

（独立董事：潘 煜）

（独立董事：张晓荣）

日期：2022年7月11日